

# 伊朗外汇管理概览

##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伊朗中央银行是伊朗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外汇管理政策，并经营外汇交易中心。

主要法规：《伊朗货币和银行法》（1960 年）、《外国投资促进及保护法案》（2002 年）、《海关法》（1998 年）、《进出口法》（1996 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伊朗的主权货币是伊朗里亚尔。自 2002 年以来，伊朗的法定汇率制度是针对一篮子货币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类似爬行盯住汇率制。官方汇率由伊朗中央银行提供，主要用于出口石油产品以及进口涉及国计民生的优先货物和服务的结算；此外市场上还有一个平行汇率，主要用于出口除石油产品外的其他商品及进口一般货物和服务的结算。

## 二、外汇管理政策

###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对于出口收入，伊朗没有特别的规定和限制。伊朗鼓励进口涉及国计民生的优先商品，按照官方汇率供给外汇，对一般商品按照市场汇率供给外汇。伊朗进口商需取得工矿商业部的进口许可证，才能按官方汇率购汇。进口要求提供保险单据、海关报关单、信用证等证明材料。伊朗允许进口黄金，但交易黄金、出口伊朗金币须获得伊朗中央银行的批准。部分负面清单上的商品须经特殊许可才能进口。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通过信用证和汇票收付运费不受任何限制，若采用现金支付，则最多不超过等值 1 万美元。旅游购汇的最高限额为等值 500 美元，超过限额需提供合理证明材料并经过伊朗中央银行批准。

##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允许外国投资者在所有获许可的伊朗私人经营的领域开展投资。外国投资者资本金进入、使用及撤出等应向外国投资委员会递交相关材料。投资许可经委员会通过后，最后由财经部长认可并签字即可发放。投资资本金、剩余资金及盈利在汇出境外时，须经审计部门确认，并满足所有未付款项及债务要求，然后由经济事务金融部批准后方可汇出，汇出申请需提前3个月提出。对外直接投资受到严格管制。

**证券投资：**非居民需拥有交易许可证并获得授权才能在证券市场或场外市场进行股票或债券投资，相关投资的出售须经证券交易所高级理事会批准，并遵守交易所或场外市场的大宗交易规则。非居民不允许购买货币市场工具、集合证券、金融衍生品等。居民不允许投资境外资本市场。外国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不能超过10%，在进行股权投资的前两年不得撤回原始股本及所获红利。

**信贷业务：**境内居民对非居民的商业信贷须经过伊朗中央银行批准，不允许境内居民向非居民提供金融信贷。非居民对境内居民的商业信贷和金融信贷均不受限制。

##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个人出境每人携带现钞的限额为500万里亚尔或等值5000美元外汇，超出限额需提供曾携带现钞入境并已申报的证明材料。个人入境携带本币现钞限额为500万里亚尔，对携带外币现钞无限额，但超过等值5000美元需要向海关申报。获得奖学金的留学生月度津贴须经伊朗科学研究技术部或健康医疗部批准，其他留学生的生活费用支出汇兑需提供证明材料。赴国外就医的伊朗居民，通过本国医生提供的诊断书，可以获得等值1万美元的外汇额度，超过该额度的换汇需求，需出示其他证明文件，并经医务委员会签署确认。拥有伊朗工作许可证的外国居民在雇主确认后可将工资收入汇出境外，无限额规定。

**个人资本项目：**非居民在具备支持文件、所得税证明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可采用市场汇率将本币账户的资金兑换为外汇，并将其合法收入汇出伊朗。

##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2009年伊朗中央银行规定，任何经营期限超过5年，且过去3年连续盈利的外国银行，在遵守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可以在伊朗成立分行并开展业务。外国

银行在伊朗设立分行需在伊朗中央银行存放 500 万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准备金(在分行撤销时可以退回),资本的进出需符合 2002 年伊朗中央银行颁布的《外国投资促进及保护法案》及其附属规定的要求。

伊朗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运费采用现金支付最多不超过等值 1 万美元；旅游购汇的最高限额为等值 500 美元。		涉及国计民生的产品按官方汇率供给外汇；其他按市场汇率供给外汇；石油出口收入采用官方汇率；其他采用市场汇率。	禁止从以色列进口货物。	进口商需从有关部门取得进口许可证。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外国投资者有关资金进入、使用、撤出均需申请，其中，汇出申请需提前 3 个月提出。	外国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不能超过 10%，在进行股权投资的前 2 年不得撤回原始股本及所获红利。			非居民不允许购买货币市场工具、集合证券、金融衍生品等。	非居民拥有交易许可证并获得授权才能在证券市场或场外市场进行股票或债券投资，相关投资出售须经证券交易所高级理事会批

							准。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留学生活费用支出汇兑需提供支持性的证明材料；拥有伊朗工作许可证的外国居民工资收入在雇主确认后可汇出境外。	个人出境携带现钞的限额为 500 万里亚尔或等值 5000 美元外币，超出须向海关申报。个人入境携带本币现钞限额为 500 万里亚尔，对携带外币现钞无限额，但超过 5000 美元需要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外国银行在伊朗设立分行需在伊朗中央银行存放 500 万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准备金。				